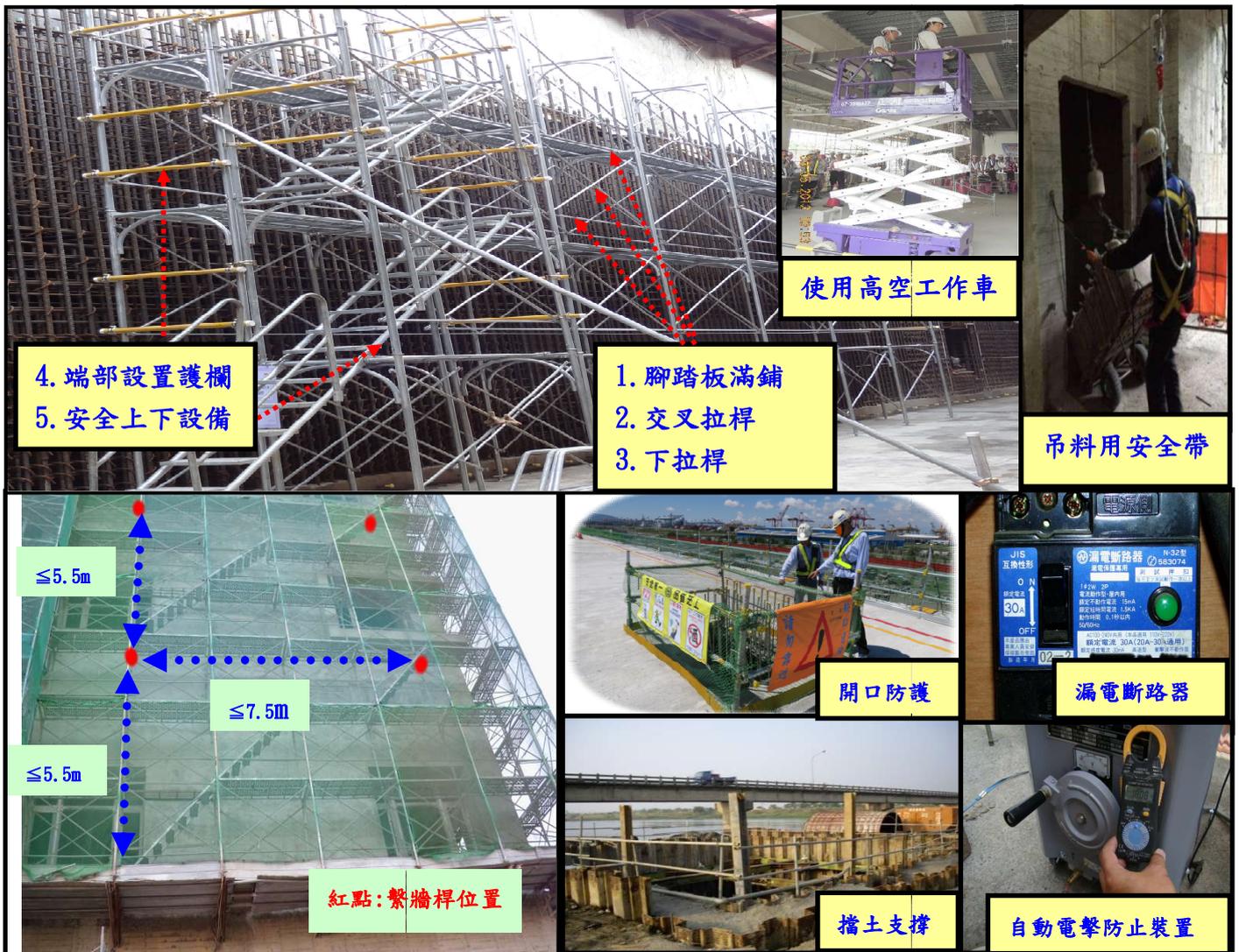


為了防止營造工程職業災害發生，敬請依下列重點事項辦理：

1. 施工架及高差 1.5 公尺場所應設置**安全上下設備**。
2. 開口處應設置**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**；施工架**腳踏板應滿鋪**；施工架應設置**交叉拉桿及下拉桿**。
3. 吊料、施工架組拆等作業，應確實使用**安全帶**；吊料作業完成時，吊料口**護欄應復原**。
4. 高度 2 公尺以上，應以設置**施工架、高空工作車**等安全方式施作(不宜使用合梯)。
5. 施工架在垂直 5.5 公尺、水平 7.5 公尺以內間距，應設置**繫牆桿**與構造物連接。
6. 開挖深度在一·五公尺以上者，應設**擋土支撐**。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，應具有地質、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。
7. 各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應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**漏電斷路器**。
8. 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，應有**自動電擊防止裝置**。

以下提供示意照片供參



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設施，依法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若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